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7日,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桃园路,总投资 21000 万元,一期投资 260 万,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一座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内容包括:1台4t/h,2台6t/h燃气锅炉(开1台4t/h,1台6t/h,备1台6t/h锅炉)),用于集聚区内企业集中供热。其余工程:由顿房店乡新村安洛县5#阀室至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线及两座门站,将在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监[2024]02 号。本项目(一期)于 2024年 2 月开工建设,(一期)竣工日期为 2024年 6 月,(一期)调试时间为 2025年 4 月 17 日~2025年 7 月 16 日。(一期)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

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1 台 4t/h, 2 台 6t/h 燃气锅炉(开 1 台 4t/h, 1 台 6t/h, 备 1 台 6t/h 锅炉))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职工生活用排水依托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不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评要求,反冲洗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情况为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经收集后用于车间洒水和道路保湿。环评要求辅助工程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实际建设情况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系统,其余设备企业实际建设设备型号与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环评批复用水量为1192t/a,实际用水量为918.08t/a,固废系统不产生废反渗透膜。其余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产能及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其余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上述变更内容不影响项目正常供热,满足验收要求。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供热方案,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列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形,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职工生活用排水依托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不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经收集后用于车间洒水和道路保湿。

(二) 废气

3 台燃气锅炉(开1台4t/h,1台6t/h,备1台6t/h锅炉)烟气采用低 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3根8m高烟囱(DA001~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及距 离衰减后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三年更换一次,目前验收阶段尚未更换,环评预估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1.5t/3a,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固体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燃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为 颗 粒 物 $1.1\sim1.7$ mg/m³、 $SO_23.0\sim4.0$ mg/m³、 $NO_X18\sim21$ mg/m³、烟气黑度<1级,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烟尘 5mg/m³、 SO_210 mg/m³、 NO_X30 mg/m³和烟气黑度<1级的限值要求。

满负荷情况下,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1t/a: 二氧化硫排放

量为 0.18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646t/a,满足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170t/a,二氧化硫 0.6339t/a,氮氧化物 1.9018t/a 的要求。

(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8~59dB(A)、夜间 48~5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2、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利用及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一期)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丘建伟	河南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9943911288	邓基伟
检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670510633	3长概图
专家	李强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8638318727	李强
*		·			
70 - 100 - 1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a		